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涉及的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刘成伟等 29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92,700 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